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5342

- 一. 标题: 燃油箱安全-ALS 第5部分 燃油适航限制 (FAL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 /-212 /-213 /-311 /-312 /-313 /-541 /-642 /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6-0205(2006年7月11日);
- 2. A340 Fuel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燃油适航限制), 95A.1933/05 第 1 版(2006 年 4 月 28 日)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燃油箱系统空中(Boeing 747-131, TWA800)和地面爆炸事件后, FAA于2001年6月发布了特别联邦航空条例(SFAR88), SFAR88要求对航空器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审以确定其设计是否满足FAR 25.901和25.981(a)和(b)的要求。

JAA在2003年2月3日的JAA信函04/00/02/07/03-L024中,向欧洲各成员国民航当局(ENAA)推荐了类似的条例。要求各成员国民航当局通过JAR25.901(c)和JAR25.1309强制要求该设计评审。

2005年8月,EASA发布了关于制定预防燃油箱点火源的维护和检查指令的政策说明。该政策说明中也包括了EASA期望的关于安全和不安全设计评审结果纠正措施的符合性日期。型号合格证(TC)持有人承诺符合EASA公布的符合性日期。2006年3月,EASA修订了该政策说明,将针对不安全的相关措施的符合日期从200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6年7月1

 \exists .

燃油适航限制项目来自系统安全分析中确定的与FAA 备忘录 2003-112-15"SFAR88-Mandatory Action Decision Criteria"中定义的"不安全状态"相关的失效模式。这些在失效状态中已被确定,如果不根据制造商的要求执行特定的工作任务,可能存在不可接受的着火风险。

本适航指令根据设计评审和以上所述JAA的推荐建议和EASA的政策说明要求贯彻飞机型号的燃油适航限制项目(包括维护和检查任务和关键设计构型限制(CDCCL))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1. 维护和检查任务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内,严格执行本指令参考文件2中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章节1的要求。

对使用中航空器,对燃油适航限制(FAL)定义的间隔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计算。

2. 关键设计构型限制(CDCCL)

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其内部文件得到修订,以反映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章节2包含的内容,并有适当的文字突出强调每一CDCCL的存在。确保CDCCL控制管理的营运人内部程序和文件必须在2007年7月1日前完全贯彻。

对于上述文件的修订,对使用中航空器没有进一步追溯性要求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 - 51128074